

第 12 章

公關

公關是很重要

公關工作包括宣傳獅子會方案及活動，傳播國際獅子會的訊息，並在會員和社區中建立獅子會的形象。區階層的公關事務通常由公關委員會主席負責。經總監授權，該委員會主席還可兼管禮儀、區月刊，及其他活動。

區大多數活動雖然是其他委員會主席的責任，但是所有的活動仍須有公關委員會主席的合作，以確保所有的活動都收到適量宣傳。

和平海報比賽

和平海報比賽每年由國際獅子會贊助舉辦年齡 11 至 13 歲的學童可以參加比賽。獅子會分會可贊助一所當地學校，或青少年團體。每校選出一位優勝者後，所有的分會得獎人依評審結果可進級到區、複合區、國際階層比賽。總監及/或和平海報比賽委員會主席選擇一幅代表區的作品。總監將得獎作品寄至總監議會議長參加複合區比賽。若無複合區之總監將得獎作品直接寄至國際獅子會之公關部門。

國際階層的得獎人在獅子月刊和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上公佈。

進一步比賽資料，請洽公關部門，電子郵件至 pr@lionsclubs.org。

獅子月刊

獅子月刊是國際獅子會的官方刊物，每月以 21 種語言、32 種官方版本發行。

- 月刊總編輯由總會執行長擔任。
- 總會版與西班牙文版由國際總會發行。
- 其餘版本在同文同語的國家中編印。
- 總監議會負責其轄區的月刊編輯。
- 區內會員若超過五千位便可透過總會公關司向國際理事會申請出版自己的官方獅子月刊。

國際理事會指定獅友必讀的資料必須刊載在所有版本獅子月刊上。

獅子月刊內容標準:

- 針對大多數月刊讀者的興趣。
- 進一步服務人類及對其他獅友有幫助的方法
- 報導獅友如何解決人們的需求。

海外版獅子月刊須遵照獅子會雜誌的目的及宗旨，除了指定資料必須照登外，其餘內容可由主編自行決定。

照片的標準與文章同。此外，使用照片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可顯示獅子會進行服務或募款活動。

- 畫面清晰。

最好是 5"*7"或 8"*10" 彩色或黑白光面，或彩色幻燈片。

沒有收到獅子月刊總會版的獅友應：

- 向分會秘書查詢呈報總會的姓名地址是否正確。
- 請分會秘書洽：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Attn: Magazine Circulation Manager
Club and Officer Recor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其他版本的問題，請洽各版本主編。

特別訂閱

分會可為醫院、學校、圖書館或其他非獅友人士訂閱獅子月刊。以下為訂閱方法：

- 分會秘書將贈刊對象的姓名、地址和訂閱單寄至：分會及幹部記錄行政部門。
- 總會將通知收刊者贈刊事宜，並寄月刊與帳單至分會。
- 北美地區獅子月刊總會版每年的訂費為 6 美元，其他地區為 12 美元。其他版本的訂費，請洽各版本主編。
- 除非分會要求停止，月刊每年自動續訂。

國際月刊

Lions Newswire 是刊登在國際總會的網站上的月刊。藉此讓全球獅友了解國際子會近況、重要活動及國際獅子會政策之改變。鼓勵會員每月都上總會網站，閱讀 *Lions Newswire*
http://www.lionsclubs.org/EN/content/news_news_online.shtml。

視聽材料

總會的錄影帶包括服務活動、LCIF、會員發展、領導發展、總會活動等。錄影帶清單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瀏覽LNN—獅子會新聞連絡網<http://www.lionsclubs.org/EN/content/lnn/index.html>。於 LNN 您可觀看及訂購最近之影片。許多影片非常適合公關及當地使用並適於有線電視上放映。

並且在 LNN 您還可以觀賞 LQ—獅子會影片雜誌季刊，報導全球獅友所從事的方案。這是公關及當地使用並適於有線電視上放映之最佳資源。

刊物

大部分刊物都可由國際獅子會網站的資源部份下載，並都備有各獅子會官方語言版本。

官方禮儀規定

下列為國際獅子會官方禮節規定，只有主講人需要向所有的出席貴賓致意。

以下為介紹次序規定：

1. 國際總會長
2. 前任國際總會長
3. 國際副總會長(按職位次序)
4. 國際理事(註 a)(國際理事會指派委員)*
5. 前國際總會長(註 b)
6. 前國際理事(註 c)
7. 視力第一活動 II 國家/多國協調員(d)***
8. 總監議會議長(註 a)
9. 總監
(20K 團隊協調員；視力第一募款活動 II 地區、區&小組協調員 (d))***
10. 總會執行長
11. 總會秘書長
12. 總會財務長
13. 前總監議會議長(註 a)
14. 前任總監 (註 a)
15. 副總監(註 a)
16. 前總監(註 a)
17. 複合區秘書(自願)(註 a)
18. 複合區財務(自願)(註 a)
19. 區秘書(註 a)
20. 區財務(註 a)
21. 專區主席(註 a)
22. 分區主席(註 a)
23. 區委員會主席(註 a)
24. 分會會長(註 a)
25. 前任分會會長(註 a)
26. 分會秘書(註 a)
27. 分會財務(註 a)
28. 前分會會長(註 c)
29. 複合區秘書(職員)(註 a)
30. 複合區財務(職員)(註 a)

註解

- * 總會長指派的國際理事會委員及 LCIF 執行委員應在介紹過去擔任同職的獅友之前。介紹時應提到其指派之職銜。其指派職位任滿後，這項特殊待遇便停止。
- ** 依單、副及複合區憲章暨附則或當地之習俗或可更改第 12 至 30 之介紹順序。
- *** 依出席協調員之職務次序介紹之。在活動及/或運動結束後，就停止此特別表揚。

註解

- (a)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應照姓的羅馬拼音字母決定順序。若第一個字母相同，則以第二個字母為準。若有羅馬拼音相同的姓，便以名的羅馬拼音為準。同名同姓，則以年資決定。
- (b)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剛卸任者優先。
- (c)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前總會長的規定為準(上面第(b)項規定)。有一位以上同期的前國際理事在場便依第(a)項規定。

綜合說明 - 有一個以上頭銜的獅友，以其最高頭銜為準。上表以外的職位，其順序比照當地習俗，但是選舉出來的人員比指派人員優先。茂文鐘士會員整體一齊介紹。介紹演講人時必須提到其茂文鐘士會員的身份。地主獅友與來訪獅友應受同等禮遇規定。

- (d) 為表揚獅友對視力第一募款活動 II 職務所奉獻的服務。本職務任期至 2008 年國際年會閉幕時截止。若該獅友有一個以上之職務，則只介紹最高職務。

非獅友貴賓

與會之非獅友貴賓的介紹順序和座次應比照當地習俗及禮儀決定。非獅友主講人應坐主席右側(視下文)。

首席座次

無講台的會場，會議主持人或主席座位應於首席中央，請參閱圖一。主要發言人應坐 2 號的位置，其餘獅友貴賓依序入座。如果可能，最好在主持人或主席的兩邊安排相等的座位。

(會場觀眾席)

7	5	3	1	2	4	6
---	---	---	---	---	---	---

圖一

如圖二所示，有講台的會場會議主席或主持人坐講台左方，主講人坐講台右方，其他座次與無講台的會場同。

(會場觀眾席)

7	5	3	1	講台	2	4	6	8
---	---	---	---	----	---	---	---	---

圖二

配偶出席時，首席左側的獅友，配偶坐其左。首席右側的獅友，配偶坐其右。

典禮司儀及會議中的秘書

有些活動中除了主席或會長之外，尚有司儀，司儀的席次應按當地禮俗而定，或在首桌的一端。如果其職位高(例如前國際總會長出席區階層活動)，其座次須按禮儀規定，坐於前國際總會長的席位，並非坐於司儀的位子。偶而典禮中會有秘書，其座次應按當地禮俗而定。

數個首桌之座次安排

數個首桌時，有最高階層在座的為首桌。勿將頭銜相同的獅友安排在不同的桌次。

介紹首桌貴賓

介紹貴賓時，自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幹部開始，接著依次介紹首席各席次，以最低頭銜開始到地位最高者為止。若首席中有獅友的配偶就座，應與該獅友一同介紹（例如“某前國際理事暨夫人”）。

演奏國歌

為來自他國的國際理事會代表（無論是否為現任的國際理事）演奏其國之國歌。代表們有要求演奏其國歌的權利。

國際獅子會比賽規則

I. 國際相片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一名=獎狀

1. 任何會員、分會、區、複合區、少獅會都有參賽資格。每一類別分別選出得獎作品。得獎作品將刊登於獅子月刊和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 上。
2. 比賽分為三種類別為募款、社區服務活動、青少年參與的活動。
3. 相片應顯示出獅友或少獅會員在從事募款或社區服務活動。擺姿勢、靜態或純分會內部的活動等不會被錄取。
4. 相片應有獅子會或少獅會的標誌，如衣服或背景。
5. 參賽作品必須附有相片和底片，並最遲於該年度 5 月 1 日寄至總會公關和製造司。
6. 藝術水準、標誌是否顯明、能否表現出獅子會為評審標準。

II. 國際月刊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四名=獎狀

1. 比賽單位有分會和區(複合區不可參加)。評審將在每階層選出第一名和四位優勝獎得主。
2. 分會必須交兩份同期的最佳月刊。
3. 呈繳兩份同期區內甄選之月刊。若區必須發行一種以上不同的月刊，必須選擇一種呈交總會(每區只能以一種月刊參賽，總會公關暨製造司只受理收到的第一份寄達、符合比賽規定的區月刊)。
4. 月刊必須最遲在年會前五月一日寄達總會公關暨製造司。參賽月刊必須附有正式參賽申請表。
5. 比賽評審的要點是月刊內容、版面設計、及製作。

III. 國際別針交換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一名=獎狀

1. 每個分會、區、複合區都有比賽資格。比賽每項目均將選出一位獎牌和獎狀得主。
2. 分會、區、和複合區應在由國際獅子會分會用品供應司授權的獅子會用品代理商購買別針(請向總會公關暨製造司索取名單)。
3. 別針僅為交換之用，不可出售。若有出售的證據，便自動失去比賽資格。
4. 分會用品司將參賽別針的樣本各保留兩枚，其中一枚樣本交給公關和製造司為參賽之用。
5. 別針最遲於該年度 5 月 1 日寄至總會以便在同年國際年會中評審。
6. 設計、美感和創意為評審項目。獅子會標誌必須包括在別針的設計中。

IV. 國際友誼旗幟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一名=獎狀

1. 每個分會、區都有比賽資格(複合區不可參加)。比賽各項目均將選出獎牌和獎狀得主各一。
2. 必須在分會用品供應司或向由國際獅子會分會用品司授權的獅子會用品代理商供應處購買當年的旗幟(有關資訊請洽總會公關和製造司)。
3. 旗幟為交換之用，不可出售。
4. 分會用品司將在國際年會之前，在比賽單位向總會購買的旗幟中每種取一份為樣本，並向獅子會用品司索取一份為分會區或製作的旗幟樣本。用品司把其中一份樣本交給公關和製造司為參賽之用。
5. 友誼旗幟須在 5 月 1 日或之前寄至總部以便於同年年會中評審。
6. 設計和創新為評審標準。旗幟設計中必須有獅子會的標誌。

V. 公關創意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二名=獎狀

1. 任何會員、分會、區、複合區、少獅會都有參賽資格。每一類別分別選出得獎作品。得獎作品將刊登於獅子月刊和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
2. 此公關創意必須是可以實行的公關活動，且能成功的吸引媒體和社區民眾的注意。
3. 接受參賽作品的時間限於該年度 3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請將作品寄至總會公關和製造司。

VI. 國際網路設計比賽

獎品: 第一名=獎牌

佳作一名=獎狀

1. 每個分會、區、複合區都有比賽資格。比賽各項目均將選出獎牌和獎狀得主各一。
2. 分會、區、複合區之比賽作品為網路設計成品，比賽註冊表上必須包括網路地址。
3. 作品必須在 5 月 1 日或之前寄達總會公關暨製造司以便於同年年會中評審。比賽作品必須附有比賽申請表。
4. 網路作品的評審標準為內容及設計。

比賽申請表格 (PR-763) 可由網路 www.lionsclubs.org 取得，請按“資源/出版品/公關”。或請洽：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duction Division,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 USA.

傳真: 630-571-1685

電子郵件: pr@lionsclubs.org

區等量公關撥款活動

總監可申請區等量公關撥款活動，最高金額為 US\$1,750，本活動可以幫助貴區的公關活動。撥款是按申請之先後次序處理。

申請表及活動說明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下載，www.lionsclubs.org。請按“資源/出版品/公關”。

